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规〔2019〕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许可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放管服”和“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广东省财政厅对《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的公告》（粤财规〔2018〕3号，2018年4月20日印发，2018年6月1日起实施）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精简材料清单。财政部门在线获取核验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申请人无需提供；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设立分所执业许可的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

务收入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内容嵌入申请表，无需另外提供。**二是**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明确申请人可选择提交纸质或电子版材料清单；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直接到迁入地财政部门备案，无需到迁出地财政部门办理。**三是**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时间比财政部令第97号法定审批时间压减50%。**四是**对个别表述、条款顺序和表格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优化。

本《指南》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实施范围为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有效期5年。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

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材料清单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附件1);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件2);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附件3);
- (四)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附件4);
- (五)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承诺函(附件5, 仅境外合伙人或股东提供);
- (六) 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仅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二、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材料清单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附件6);
- (二)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 附件4);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原件或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前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执业许可, 财政部门受理申请的,

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合伙人（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及分所负责人信息等情况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变更备案材料清单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经营场所变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附件 7）。

（二）合伙人（股东）变更：

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附件 7）；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件 2）；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执业经历表（附件 3，仅新增合伙人或股东提供）；
4.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承诺函（附件 5，仅新增境外合伙人或股东提供）。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附件 8）。

五、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注销执业许可材料清单

（一）会计师事务所注销执业许可：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附件 9）；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注销执业许可：

1.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附件 10）；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入广东省（不含深圳）

备案材料清单

- （一）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附件 11）；
-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件 2）。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填报申请或备案信息，材料清单可选择纸质或扫描电子版提交，纸质材料可选择现场提交或邮寄至财政部门，电子版可通过系统上传。

（二）财政部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受理、审核材料清单。

（三）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信息变更、注销执业许可、跨省级行政区划迁入广东省（不含深圳）备案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
人员承诺函
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7.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8.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9.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
10.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
11.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申请执业事 务所名称		组织 形式	
设立方式		出资总额或者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首席合伙人姓名(仅限合伙组织形式)		是否符合规定的 条件	
主任会计师姓名(仅限有限责任组织 形式)		是否符合规定的 条件	
工商登记 部门		工商登记日期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合伙人或者股东总 数		合伙人或者股 东以外的注册 会计师数量	注册会计 师以外的 专职从业 人员数量
经营场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全体 合伙 人或 者股 东申 明及 保证	<p>我们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并保证本申请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申请材料全部属实。我们承诺自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转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手续。</p> <p>全体合伙人或者股东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执业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p>		

注: 设立方式一栏填“新设”、“合并新设”或“分立新设”。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盖章）：

序号	合伙人或者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国家/地区	境内住所地址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累计从事审计业务时间* (年)	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年)	至申请时已在境内连续居留时间* (年)	前3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	前3年内是否因欺编、舞弊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如有,请说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或者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

年 月 日

- 注：1. 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办公场所不需填写表中带“*”项。
 2.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插入行填写。
 3. 每位合伙人（股东）需填写附表3。

附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本人签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 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注 册会计师执 业资格（如 是，填写 “√”）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 准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 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 撤销 （请填写 批准文号 及原因）	已取得注册 会计师执业 资格（如是， 填写“√”）				

注：（1）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股东）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需填写“*”项，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

附件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名称（盖章）：

序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	
		证书编号	最近一次通过注协检查的时间
保证	谨此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注：1. 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时，填报除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外的注册会计师。
 2. 申请分所执业证书时，分别填报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申请执业证书的分所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不包括分所注册会计师及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合计超过 50 名时，可不再填写。
 3. “最近一次通过注协检查的时间”为通过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的时间。
 4.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插入行填写。

附件 5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
承诺函**

本人在境内有固定住所（地址：_____）。至申请时已在中国境内连续居留满____年，其中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 6 个月。本人承诺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期间，每年在中国境内居留时间将不少于 6 个月。

签名：

日期：

附件 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事务所名称		组织形式	
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日期		批准文号	
事务所经营场所		注册会计师（不包括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另附页说明）		上年业务收入（万元）	
分所名称			
分所工商登记部门		分所工商登记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所注册会计师数量（不含分所负责人）		分所负责人	姓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是否为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分所经营场所			
分所通讯地址		分所邮编	
分所联系人		分所联系电话	分所电子邮箱
事务所申请及保证	<p>我所申请 分所执业许可，保证本申请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申请材料全部属实；并承诺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p> <p>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_____

批准执业日期: _____ 批准文号: _____ 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变更原因(填“合并”、“分立”或“其他”): _____

项 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后是否符合 执业许可条件
名 称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 会计师				
有限责任事务所注册 资本				
组织形式(仅限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或者股 东	数量			
	姓名			
经营场 所	经营场所			
	通讯地址及 邮编			
	联系电话			
事务所保证		<p>我所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p> <p>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p>		

注: 1、本表只需填变更事项栏目, 未变更的不填。

2、合伙人或者股东数量和姓名栏需填写全体合伙人或者股东数量和姓名。

3、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 可多张填写, 并在每页签章。

附件 8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_____ 组织形式: _____

分所名称: _____ 批准分所执业日期: _____

批准分所执业文号: _____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项 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后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分 所 名 称				
分所负责人				
分 所 经 营 场 所	经营场所			
	通讯地址及 邮编			
	联系电话			
事 务 所 保 证	<p>我所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p> <p>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p>			

注: 本表只须填变更事项栏目, 未变更的不填。

附件 9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

事务所名称					
组织形式				批准执业日期	
批准文号				执业证书编号	
工商登记日期				工商登记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姓名				经营场所	
分所	名称	批准执业日期	批准执业文号	执业证书编号	
注销执业许可原因					
事务所保证	<p>谨此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全部属实。</p> <p>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会计师事务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0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

事务所名称			
组织形式		批准执业日期	
执业证书编号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	
注销执业许可的分所名称			
分所批准执业日期		分所执业批准文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分所工商登记部门	
分所工商登记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分所执业许可的原因			
事务 所保 证	<p>我所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全部属实。</p> <p>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会计师事务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1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

事务所名称		组织形式	
迁出前名称			
迁出前经营场所		现经营场所	
迁入地工商登记时间		迁入地工商登记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总额/注册资本(单位: 万元)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姓名		合伙人或者 股东总数	
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外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注册会计师以外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存在以下 情况(如有,请后附说明)	(1)正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组织的检查()		
	(2)尚处于整改或者整改情况核查期间()		
分所 情况	分所名称	批准执业机关	
我所已从 迁入 ,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
